

##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材料准备须知

2020 级研究生新生：

首先祝贺你被录取为北京语言大学 2020 级研究生新生。如果你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请准备以下材料。

一、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和校园地贷款只能选择一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住宿费等开支。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在你收到通知书之后便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拿“回执单”到学校报到即可。

（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新生报到后学校将统一组织学生申请办理，需要提前准备的申请材料（各类证件、证明均需按 1:1 比例复印，放大或缩小均无效，不接受传真或照片打印）包括：

1.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原件，A4 纸，本人手写并签字，复印无效）；

2. 《北京语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表中内容不能涂改，信息应真实准确（填写一式两份，本人或家长一定要签字，复印版无效；表上不能有错别字，与户口本上内容一致，不可涂改；监护人签字必须是本人父母中一人）

3. 申请人的二代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户口本或户口迁移证的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需将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4. 申请人父母的有效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A4 纸大小，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复印件需复印清晰，不接受传真件扫描件，不接受图片打印）。

5. 中国银行借记卡（提供复印件）

6. 申请校园地贷款新生报到后请统一递交材料到各培养单位学生工作办公室。

注意事项：

1. 申请金额：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2. 贷款审批：学校学生资助等部门负责对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并核查学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银行负责最终审批学生的贷款申请。

3. 贷款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方式，即学生可以与银行一次签订多个学年的贷款合同，但银行要分年发放。一个学年内的学费、住宿费贷款，银行应一次性发放。

4. 贷款利息：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

5. 违约后果

（1）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2）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3）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4）严重违约的借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20 年 7 月

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院